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(移民署)
聯絡人：視察 蔡政杰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分機2685
傳真電話：(02) 23897154
電子信箱：cctsai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移字第106095122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」第5點、第8點及第2點附件1，業經本部於106年3月13日以台內移字第1060951222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規定及附件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中央府院機關(除 行政院外)、行政院及所屬部會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(除 法規委員會、移民署外)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移民署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06/03/13



1060057847

無附件